

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管理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银川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暴雨、干旱（指气象干旱）、暴雪、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3）坚持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将气象灾害应急措施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并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确保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坚持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

政府负责本行政区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坚持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全链条防灾工作。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打通应急减灾最后一公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升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能力。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自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银川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2 组织体系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气象灾害应对组织体系。

2.1 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银川市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文旅广电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社会工作部、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卫健委、应急

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城市管理局、体育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苏银产业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气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宁夏电信银川分公司、宁夏移动银川分公司、宁夏联通银川分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2.1.1 市指挥部职责

（1）在银川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实施国家气象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贯彻落实银川市委、市政府及宁夏气象局关于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的决策部署；

（3）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气象灾害及其突发事件详情，贯彻上级的处置意见；

（4）负责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协调、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5）负责制定市级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有关政策和制度等；

（6）负责分析总结全市年度气象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突发安全事件工作；

（7）负责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协同处置暴雨、干旱（指气象干旱）、暴雪、寒潮、霜冻、大风、高温、大雾、霾、沙尘暴、强对流天气、道路结冰

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按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

市委网信办：配合组织协调气象信息网上宣传工作，指导涉气象灾害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对气象部门依法认定转交的网络违法违规气象信息依法依规清理处置，指导气象部门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通知各社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和灾害情况信息。

银川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报道全市各级各类气象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普及气象应急减灾科普知识，及时向社会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配合做好气象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支持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意见，纳入相应年度的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市科技局：负责把气象防灾减灾重大技术需求列入科技创新

项目征集重点领域，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及科技人才培养。

市工信局：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督促属地工业企业编制气象应急预案，组织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各园区定期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各园区工业企业灾后重建、复工复产工作；负责协助统计报告本地区工业受灾情况；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开设临时庇护场所；做好相应的救助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筹措抗灾经费，灾后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等工作，增强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气象灾害受灾地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为决策提供依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督

促房屋市政工地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养公路、水上交通运输行业气象灾害防御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县乡公路运营部门、地方主管部门做好主要县乡公路及水上交通运输灾害性天气和高影响天气防范应对。

市水务局：负责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负责因气象因素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预测和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水利工程防洪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监测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工程的恢复重建。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建立农业气象条件和灾情月会商、重大农业气象灾害随时会商制度；指导开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应对工作；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预警和惠农信息进村入园，防御措施到户到田。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确保市场稳定。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乡村旅游示范点、公共文化场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和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指导监督 A 级旅游景区等落实关停闭园工作及游客、工作人员等疏散、转移等工作，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和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制定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做好天气显著变化下的各类疾病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以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

通道”；负责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在气象灾害发生前后，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防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产品质量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

市数据局：负责统筹、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信设施抢修等工作，保障救援通信畅通。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积水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市政管网、道路巡查，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定期组织开展内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动态数据库；及时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防范井冒溢、路面塌陷、压力管道爆裂等事件。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场馆、设施气象灾害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实施重大赛事气象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工作。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负责开展城市园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气象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气象因素引发的林业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做好林业气象灾害防御；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林木、林业设施

进行评估，为恢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气象防灾减灾重大项目审批。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中的粮食和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酿酒葡萄种植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配合做好酿酒葡萄气象服务技术试验。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属地党委和政府要求，按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领域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建立健全本园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并组织实施。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开展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收集、分析、上报工作；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巡查、维护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组织指挥所辖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银川警备区：根据属地党委和政府要求，按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武警银川支队：根据属地党委和政府要求，按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西夏陵区管理处：制订并实施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督促景区管理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好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景区设施和人员安全。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制订并实施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督促景区管理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好贺兰山岩画和拜寺口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景区设施和人员安全。

电信银川分公司、移动银川分公司、联通银川分公司：配合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积极提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工作所需电信资源；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重大气象信息传递、报送和救灾工作通信、灾害现场应急通信线路畅通。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公司：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属地化原则，做好因气象灾害导致的航线停飞、延误等处置工作，维护机场运行秩序，妥善疏导滞留旅客。

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属地化原则，做好因气象灾害导致的铁路运输停滞、延误等处置工作，维护运行秩序，妥善疏导滞留乘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属地化原则，组织做好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2 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

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并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提出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3) 负责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通知；

(4) 负责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导、检查各县（市）区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准备与处置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指挥衔接机制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指挥部与银川市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自动承接、协调一致的应急指挥衔接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黄河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地质灾害、内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重污染天气等次生衍生灾害，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专项应急响应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不再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做好协同工作，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中相应职责开展工作。

2.4 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并下设办公室，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市级有关单位按照行业管理职责，指导县（市）区开

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5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要求，明确职责，做好本地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2.6 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分为若干应急工作组，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6.1 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

组长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对气象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或可能出现的灾害提出应对措施，为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监测预警组下设专家组，由监测预警各成员单位指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承担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过程中，接受指挥部指令，到受灾现场进行勘查分析，并提出处置建议。

2.6.2 应急协调调度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气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和园林管理局、网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银川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卫健委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协调调度各方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2.7 工作制度

（1）属地化管理制度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照属地化原则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气象灾害的处置主体，且负有较大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先期处置职责。在银川市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下，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与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及上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未设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银川市市辖三区政府要明确气象灾害防御管理部门，在辖区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气象灾害防御属地化原则，在辖区政府指导下进行气象灾害应急的先期处置工作。

（2）分级响应制度

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同时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当自治区启动涉及到全市范围的气象灾害响应命令后，银川市和各县（市）区同时进入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规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订完善灾害性或高影响天气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各自职责明确灾前、灾中、灾后处置措施和防御行动，加强灾前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3）应急责任人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市区街道、乡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4）联合会商制度

根据灾害性天气类型、强度及重点影响行业和领域，市指挥部办公室召集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会商，重点对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灾害风险、灾情及影响变化和发展趋

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

3 风险防控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银川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灾害风险区划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应急管理、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银川市辖三区及各县（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应当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按照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或部门应急预案，建立基于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建立和完善，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和园林管理、教育、铁路、电力监管等部门（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4.2 预报预警

银川市气象局负责市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制作发布重要天气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4.2.1 重要天气报告

重要天气报告是面向党政决策指挥部门的决策服务产品，针对将要出现的转折性、关键性、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我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时，由市气象局制作并发布，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通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般提前 1~5 天发布。

4.2.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市、县级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公众服务产品，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针对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根据不同天气类别，一

般提前 0—12 小时发布。

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Ⅰ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Ⅲ级）、蓝色预警（Ⅳ级），红色预警（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

气象与自然资源、水务、林草和园林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制作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草原火险、重污染天气气象风险预警等预警信息。

4.3 预警信息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按流程审签后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相关单位制作发布，需与气象部门联合制作时，经双方充分会商并联合审签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或者预警达到发布时效时，自动解除。

鼓励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广电部门建立各级广播电视台在播出信号中挂角播出预警信号图标、高级别预警即时图文或语音插播机制，实现应急广播系统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指导、协调、监督广播

电台、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防灾避灾科普知识。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出现时段、持续时间、影响区域、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手机短信、新媒体、网络和门户网站、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等途径。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社会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4.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在接收到预警信号后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等资源，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提供信息保障。

5 应急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市气象局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我市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我市并将持续发生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的主要措施，为指挥部开展防范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5.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5.2.1 Ⅰ级、Ⅱ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布应急响应通知，并启动指挥工作，气象灾害指挥部做好协同工作。

5.2.2 Ⅲ级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

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总指挥签署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通知。

5.2.3 Ⅳ响应

达到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市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未达到市级Ⅳ级响应启动标准，但已给某县（市）区造成影响，且达到该县（市）区Ⅳ级响应启动标准时，由该县（市）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指导、协调工作。

5.3 应急联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民政、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网信、电力、市场监管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后或预计将发生较大影响气象灾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

5.4 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履行相应应急响应职责，在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联动，协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5.4.1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位的会商研判，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暴雨引发洪涝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水务部门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并清理城市排水系统，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体育、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文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响区一切户外活动。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

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如严重城市内涝) 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撤离等紧急避险措施。

农业农村、林草园林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4.2 暴雪、寒潮、道路结冰、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雪、寒潮、道路结冰、霜冻预警,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电力等部门的会商研判,做好递进式跟踪预报服务。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对暴雪、低温、冰冻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有关公共媒体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加强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及时管控排除房屋危

险分类实施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范应对措施。

林草园林部门组织对林草种苗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做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冻害防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寒潮、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4.3 大风、雷暴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雷暴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对大风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保障安全；城市管理部门指导督促高空、户外、水上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文旅部门督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设备运行规定，及时关停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并及时发布信息提醒游客及工作人员做好防范。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发布警示预告，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人员安全。

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应急措施。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

草原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采取防风措施。

林草园林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灾风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城市园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4.4 沙尘暴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的会商研判。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应对沙尘暴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发布警示预告，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运输安全和人员安全。

城市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通知建筑工地高空作业做好防风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保障安全；城市管理部门指导督促高空、户外、水上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加强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采取停止户外活动、停课、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等应急措施。

文旅部门督导 A 级旅游景区按照设备运行规定，及时关停户外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滑道等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并及时发布信息提醒游客及工作人员做好防范。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防范可能引发的森林

草原火灾，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4.5 大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加强与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的会商研判。

应急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大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

民航部门、机场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4.6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做好高温防御工作，避免午后高温时段户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提醒驾驶员做好车辆性能自检，减少车辆因高温发生自燃、爆胎等事故。

民政部门指导各社区做好高温预防工作，对特殊群体采取必要的防暑应对措施。

人社部门加强劳动安全监察，提醒企业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高温时段根据情况发出停工建议。

住建部门督促建筑、施工等企业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必要时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交通部门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单位，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提示公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有序用电等方式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林草园林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草原、城市园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4.7 雷电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雷电预警。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雷电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电力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4.8 冰雹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冰雹预警，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冰雹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所属学校做好冰雹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户外教学活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4.9 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指导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霾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

5.4.10 干旱（气象干旱）

气象部门根据宁夏气候中心发布的干旱预警，及时对于旱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干旱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

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5.6 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5.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8 响应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

扩大或已减轻，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气象灾害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6.2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银川市统筹指导、属地政府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原则，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加大资金、政策支持，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自治区援助的，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政府提出请求。

6.3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

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各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7.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银川市财政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发生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7.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7.4 通信保障

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7.5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飞机、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

输畅通。

7.6 技术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7.7 保险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7.8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与完善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编制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预案演练

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

行一次应急演练。可根据需要，与防汛抗旱指挥部、防灾减灾指挥部等机构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8.3 宣传与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4）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

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5)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6) 霜冻是指在春、秋农作物生长季节里，温度骤然下降至 0°C 及其以下，致使作物受到危害甚至死亡的农业气象现象，会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造成危害。

(7)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8)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9) 大雾是指大量悬浮在近地面空气中的微小水滴或冰晶组成的水汽凝结物，常呈乳白色，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0) 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千米的空气普遍混浊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1)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被风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2) 强对流天气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对流性大风、雷暴、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天气现象。

(13) 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9.2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研判标准

9.2.1 I 级应急响应标准

暴雨：4 个以上区、县（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6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干旱（气象干旱）：连续两次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9.2.2 II 级应急响应标准

暴雨：4 个以上区、县（市）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 2—3 个区、县（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3—5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气象干旱）：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寒潮：6 个区、县（市）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6 个区、县（市）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6 个区、县（市）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6 个区、县（市）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沙尘暴：6 个区、县（市）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9.2.3 III 级应急响应标准

暴雨：2—3 个区、县（市）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区、县（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暴雪：1—2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或 3—5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干旱（气象干旱）：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寒潮：3—5 个区、县（市）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大风：3—5 个区、县（市）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3—5 个区、县（市）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3—5 个区、县（市）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沙尘暴：3—5 个区、县（市）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9.2.4 IV 级应急响应标准

暴雨：3 个以上区、县（市）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 1 个区、县（市）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暴雪：1—2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 2—6 个区、县（市）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干旱（气象干旱）：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未来 15 天干旱持续。

寒潮：1—2 个区、县（市）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大风：1—2 个区、县（市）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或 3—5 个区、县（市）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高温：1—2 个区、县（市）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或 6 个区、县（市）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大雾：1—2 个区、县（市）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或 3—5 个区、县（市）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沙尘暴：1—2 个区、县（市）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或 3—5 个区、县（市）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12 小时以上。

强对流：2—6 个区、县（市）发布雷电或冰雹或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或 4—6 个区、县（市）发布雷电或冰雹或雷暴大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2 小时以上。

霾：6 个区、县（市）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霜冻：6 个区、县（市）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且预计持续 3 天以上。

道路结冰：6 个区、县（市）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9.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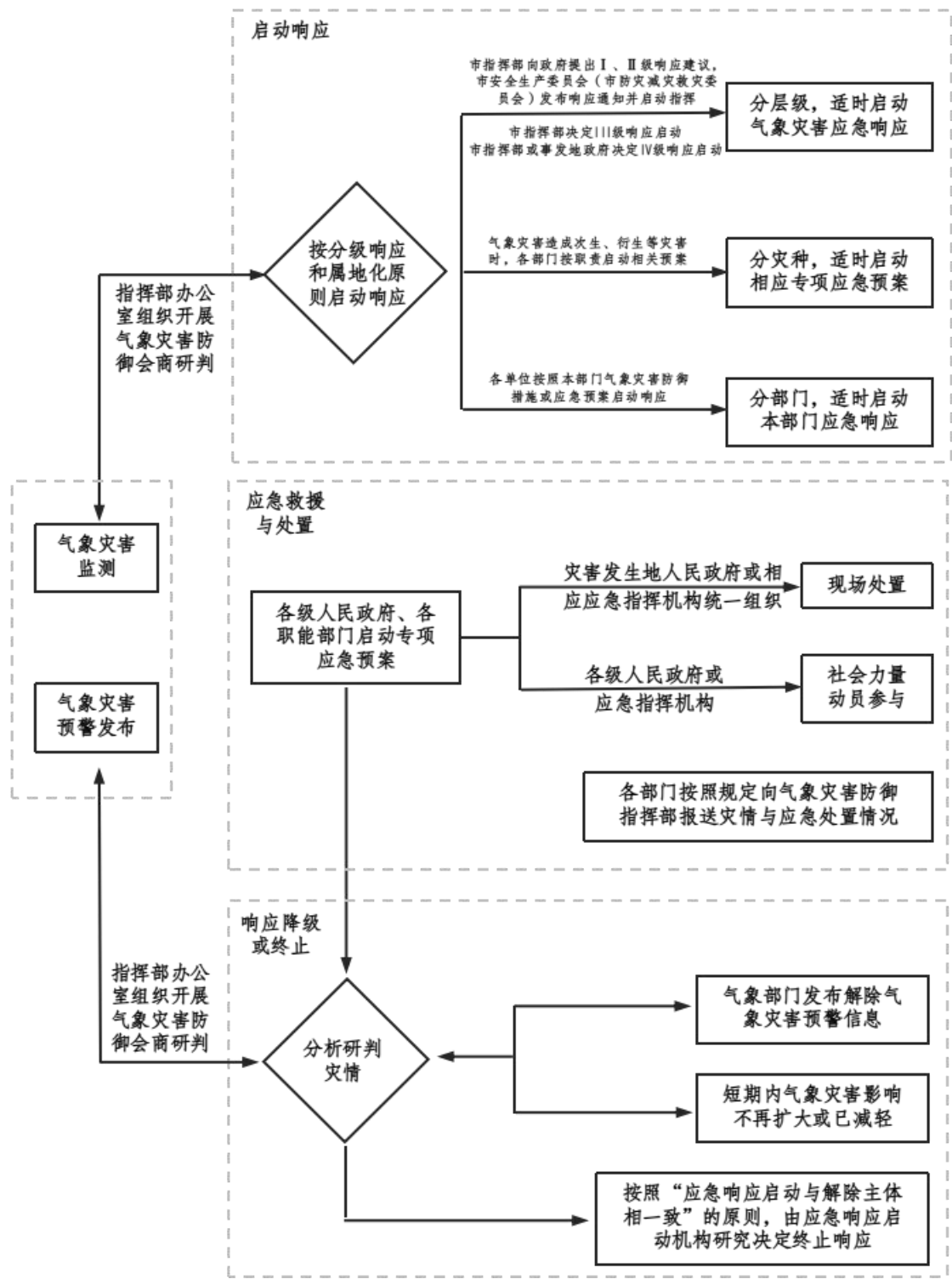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3〕4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2.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3.气象灾害（分灾种）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银川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红 色	橙 色	黄 色	蓝 色
暴雨	1.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7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7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6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6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1.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4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4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1.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2.预计将出现短时暴雨,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 毫米;或者当前已经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 20 毫米以上强降水,且强降水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并有小时雨强大于 10 毫米的强降水,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并已出现或预计仍有小时雨强大于 10 毫米的强降水,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雪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大风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7~8 级,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并可能持续。

	红 色	橙 色	黄 色	蓝 色
寒潮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扬沙或浮尘天气,或者已经出现扬沙或浮尘天气并可能持续。
高温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霜冻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零下 3℃ 或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 0℃ 以下—3℃ 以上(含 0℃),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3℃ 以上(含 0℃),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24 小时或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 3℃ 以下 0℃ 以上(含 3℃),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 以下 0℃ 以上(含 3℃),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大雾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	

	红 色	橙 色	黄 色	蓝 色
霾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的霾且可能持续。	
雷电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发生强烈的雷电活动,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冰雹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雷暴大风	2 小时内可能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2 小时内可能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10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10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6 小时内可能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并伴有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暴大风影响,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并伴有较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道路结冰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或 72 小时内将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或 72 小时内将持续。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或 72 小时内将持续。	

附件 3

气象灾害（分灾种）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1.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加密监测和服务	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加密监测和服务	及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暴雨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局	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并参与调查评估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并参与调查评估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并参与调查评估
水务局	督促各区、各单位做好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供排水设施等防御暴雨准备，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做好水务工程调度工作	督促各区、各单位做好水库、河道（堤防）、泵站、涵闸、供排水设施等的安全巡查，做好水务工程调度工作。协调配合人力、物力做好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处置	做好水务工程调度工作，协调配合应急抢险，全力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自然资源局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加固、人员转移等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县（市）人民政府采取人员转移等应急措施
城市管理局、住建局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教育局	提示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种养殖户等及时抢收成熟农作物,加固和维护生产设施,保障安全,减少损失		
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医疗救治准备	做好受灾伤病员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交通运输局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根据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需求,组织应急运力;及时修复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和内河航道设施
公安局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林草和园林 管理局	通知各园林绿化养管单位加强对园林绿化设施巡查	督促协调各园林绿化养管单位对发生险情的地段进行抢险加固	督促各园林绿化养管单位停止养护作业,各公园闭园
	督促各园林绿化养管单位及时排除市民广场、游园、公园内淹水、积水,降低景观水体库容,做好本区域内园林绿化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文化旅游广电局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督促、指导旅游景点落实防暴雨工作，必要时关闭旅游景点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镇（街）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检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要到暴雨发生的地区游玩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尽量寻找安全地带躲雨，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需要撤离
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收到停课通知后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该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社区（村）各项防雨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和进港航班		机场封闭，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加强电力设施巡查，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2.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局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局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察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在校的学生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
自然资源局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城市管理局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要求加固户外广告设施、店招标牌和景观亮化设施等，组织开展扫雪除雪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取措施保证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	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种养殖户等及时抢收成熟农作物，加固和维护生产设施，保障安全，减少损失		
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督促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及时清除树木积雪（特别是常绿树木），扶正倒伏的树木，清理阻碍交通的断枝；清除公园、广场、游园内铺装路面上的积雪；做好本区域内园林绿化设施的抢险救灾工作		
交通运输局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督促公路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其他受损坏的重要交通设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Ⅰ级
文化旅游广电局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局	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并参与调查评估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根据需要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并参与调查评估	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灾民，并参与调查评估
镇（街）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并组织检查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暴雪天气预报及防御信息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雪信息，及时了解暴雪动态；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		
学校 幼儿园	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灾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的安全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暴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社区（村）积雪清理情况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该区积雪清理情况，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民航部门	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根据实际保障能力，采取除雪等措施，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前提下运行		
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3.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Ⅲ级	Ⅱ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蓝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寒潮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寒潮橙色预警，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寒潮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	通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参与调查评估	通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防寒措施，进行防寒应急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并参与调查评估	通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救助措施，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督促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对树木、花卉等植物采取防寒防冻防护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种养殖户等做好防寒保暖措施，及时抢收成熟农作物，加固和维护生产设施，保障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寒潮可能对市民健康的不利影响及对策做好健康提示	做好寒潮所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镇（街）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寒潮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者注意预防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寒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			

4.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高温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消防救援支队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市教育局	通知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通知各学校停止举行户外活动，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停课
市住建局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并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建议建设单位停止户外、高空作业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种养殖户等做好防高温措施，加强农业生产安全	
市民政局	加强对各类民政福利设施的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暑降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传中暑预防救治常识	做好因高温引起的中暑等疾病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指导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采取防暑降温保护措施	通知公路路面作业单位停止户外作业；通知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监管，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时停止开放
供电公司	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故障	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高温环境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不遵守工作时间规定强行工作的违法用工行为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生产、流通防暑降温药品、防暑防晒化妆品、保健品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	
市应急管理局	监督相关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加强督导巡查，做好抗旱、错峰浇灌等应对措施，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	
镇（街）	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社会公众	调整作息，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尽量停止户外活动

5.大雾、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霾预警和相关防御指引；对造成重大灾害的大雾或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视情封闭高速公路，对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大雾或霾天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械的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通知学校、幼儿园，告知大雾或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进港航班；采取保障飞行安全的措施；视情况封闭机场，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和防灾救灾等信息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供电公司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社会公众	尽量避免外出及晨练，确需外出时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品，并注意交通安全

6.强对流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应急管理局	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参与、协调雷击、雹灾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公安局	应急处置因雷击事件造成的交通事故等
市教育局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课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草和园林 管理局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通知环卫、绿化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排除各类园林绿化险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雷电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进入医疗机构的伤亡人员统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种养殖户等做好雷电、冰雹期间安全生产的防护工作；指导雷击和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
民航部门	做好雷电防护，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雷电、冰雹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和冰雹灾害防护工作
供电公司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镇（街）	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和灾情展开救助；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社区（村）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台发布的雷电预警信号；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关闭门窗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减少户外活动，尽量躲避在室内等安全场所；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雨时拨打接听手机

7.沙尘暴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Ⅱ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教育局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采取防风措施，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施工塔吊、临时建筑、棚架等采取加固措施；对露天广告牌及交通基础设施、树木、施工塔吊和临时建筑、棚架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停止高空作业等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种养殖户等做好防风措施，加固和维护生产设施，保障安全，减少损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医疗救治工作
通信公司 供电公司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状态，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进港航班；采取保障飞行安全的措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镇（街）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风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8.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教育局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采取防风措施，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提醒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施工塔吊、临时建筑、棚架等采取加固措施；对露天广告牌及交通基础设施、树木、施工塔吊和临时建筑、棚架等的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停止高空作业等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交通基础设施、树木、临时建筑、棚架、施工塔吊的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停止高空作业等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市林草和园林管理局	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城市园林火灾的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种养殖户等做好防风措施，加固和维护生产设施，保障安全，减少损失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大风所引发的疾病医疗救治工作	
通信公司 供电公司	监控架空的电力和通信线路状态，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民航部门	发送预警信息到所有机场、进港航班；采取保障飞行安全的措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	
镇（街）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社区（村）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风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尽量不要出门，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Ⅲ级	Ⅱ级
	不要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9.霜冻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农业农村局	指导基层组织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对田间农作物采取防霜冻、冰冻等措施，减少损失
市应急管理局	做好霜冻发生后的救灾工作，并参与调查评估
新闻媒体	及时跟踪报道霜冻预警信息，刊播霜冻防护知识
社会公众	注意防寒保暖

10.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等级	Ⅳ级
市气象局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管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慢行，保障行车安全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并参与调查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做好相关疾病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
新闻媒体	及时报道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民航部门	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和航空器除冰工作，保障运行安全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出行前的各项防护工作，防止因道路结冰打滑造成外伤，做好户内裸露供水设施管护，防止冻裂